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可以充实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比例，增加其盈利和业务发展能力，公司作为电冶集团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因此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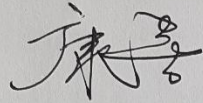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Xi in black ink.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卢淑琼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